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闽清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闽清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清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清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审查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3923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32400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597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200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820 万元，其中省定标准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三保”支出 1580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4645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55100 万元，增长 363.7%，主要是今年南山片区等地块出让收入入库；政府性基金支出 145461 万元，预计全年支出 195000 万元，增长 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4896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 31800 万元，主要是城投集团安置房产权转让收入上缴，年终按实际完成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财力。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据快报数统计，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338 万元，增长

9.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885 万元，增长 11.8%。

以上快报数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 2024 年全年总决算编制中将略有变动。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88806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新增债务限额 18574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1337 万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4410 万元，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教育提升等民生补短板项目，重点保障现代陶瓷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白金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聚焦财源建设，提升财政收入质量。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积极应对经济下行、财源短缺等多重压力，按照“全年谋划、按季推进、逐月落实”工作思路，开展收入形势分析预判，抓好财源建设，坚定信心、提振精神、加压奋进，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二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加强政策研究，谋实谋细好项目，提高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精准度、成功率，政府债券资金到位 18.57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位 16.7 亿元，有力支持教育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推进，有效缓解财政压力。三是加力盘活存量资金。落实常态化存量资金清理机制，加大结余结转资金、实有账户结余资金清理力度，切实“化零为整”，累计“唤醒”财政“沉

睡”资金 2.03 亿元，推动财政资金“聚沙成塔”，集中财力办大事，将收回资金统筹用于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亟需。

2. 聚焦民生保障，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全年民生支出预计达 27 亿元，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持续保持八成以上，有力解决群众所需所盼，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二是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农林水资金支出达 3.1 亿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布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和村集体经济发展。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标准从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70 元，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补助配套等。四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教育支出“只增不减”要求，全年教育支出预计达 6.5 亿元，有力保障县域教育均衡发展。五是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投入 1.8 亿元保障卫生领域重点项目支出，持续巩固完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治，村级卫生所建设。六是持续提高就业质量。投入资金 820 万元，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促进农民持续就业增收。

3. 聚集减负增能，市场活力有效增强。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等行业纳入政策实施范围，

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二是**提升优化招商服务。建立招商服务协调机制，改进作风、主动作为，做好招商落地企业服务，用好惠企利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以赴招大商招好商。**三是**引导撬动金融活水。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支持作用，推动融资担保业务增面扩量，县兴农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业务余额达 1.92 亿元，放大倍数 10.5 倍，撬动了更多资金资源“上山下乡”投入乡村振兴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 聚焦深化改革，管理水平更加精细。**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支出摆在第一位，设立“三保”专户，加强“三保”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全面落实“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统筹合理调度资金，全年“三保”支出 15.81 亿元，坚决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上一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对 2023 年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涉及 2003 个项目 35.04 亿元资金，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三是**深化财政监督检查。持续加强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两节”督查、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会计信息质量和代理记账机构等监督检查，驰而不息严肃财经纪律。**四是**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单位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管理改革，选取上莲乡人民政府为试点单位，按程序在系统完成预算指标管理和资金支付，实现单位资金支付实行预算指

标和账户余额双重控制机制。

各位代表，2024 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楚的看到，当前的外部经济环境形势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财政工作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将面临更大挑战，“三保”及其它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今后还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工作力度，认真研究，积极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揽子增量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幅压缩精简节庆、展会等活动预算，严格新增设备购置经费管理，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

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预算法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严格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二是坚持量力而行。**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分析，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突出重点。**三是坚持兜牢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将“三保”支出放在各项财政支出首位，兜牢兜实“三保”保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四是坚持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

（二）2025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333800 万元，预计比增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4500 万元，预计比增 2%，其中：

税收收入 151000 万元，非税收入 53500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50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6235 万元，提前下达可用于财力统筹的一般转移支付 52408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万元，扣减体制上解支出 5343 万元和专项上解支出 9722 万元，2025 年县本级可用财力 305078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下达的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6323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509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496 万元（其中：保工资 81565 万元、保运转 2307 万元、保基本民生 69360 万元，合计“三保”支出 1532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00374 万元，预计比增 8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61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83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 20000 万元，以及省、市提前下达 2025 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1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预计 121045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045 万元（含调出 20000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4000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调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 20000 万元用于抗疫特别国债和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剩余 2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财力。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 623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13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5781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8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36 万元。

（三）2025 年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1. 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紧扣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加大对企业的减负纾困力度，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积极发展重点产业链，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不折不扣落实省、市关于人工智能等项目的奖补政策，积极配合落实未来产业发展布局。健全完善优质企业培育体系，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培优扶强龙头企业。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建设。

2. 支持科技创新引领生产力发展

安排科技创新发展奖励金，优化科技创新奖补，提升财政科技投入效能，支持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体系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促进企业研发投入与科技资源配置紧

密挂钩。健全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机制，加大“科技贷”投放力度，扩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和覆盖面，支持鼓励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3. 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发展

落实乡村振兴资金投入长效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打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支持农村建设品质提升。用好债券资金支持政策，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全力打造闽台乡建乡创试点，深化闽台合作，安排第十三届海峡青年节交流经费，落实“促进青年交流，推动融合发展”主线，促进闽台融合发展。

4.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完善就业促进体制，足额配套就业补助资金，支持保障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支持落实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政策，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培训补贴等，及时发放城市、农村低保等困难群众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夯实基础教育，加快教育强县建设，支持中小学教育办学条件改善计划，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大乡村、紧缺学科、名优骨干教师奖励力度，安

排人才引进、继续教育经费，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支持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支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县域医共体改革，积极落实促进生育政策。

（四）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 加强收入组织管理

坚持把财源工程建设作为抓收入、增活力的首要任务，通过财税政策引导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稳固税源，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压实税费征收责任，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及时掌握土地出让收缴动态，加快南山片区剩余地块的出让工作，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合法合规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提前谋划可盘活的经营性资产，努力做大收入“蛋糕”。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全力争取“两新”“两重”、专项债券以及竞争性项目等资金。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持续压减机关行政运行成本，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财力用在紧要处。**二是**落实民生保障任务。围绕就业创业、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将财政支出继续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积极筹措

资金支持保障县委、县政府重点重大项目建设，更好服务和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 落实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积极对接省、市财政部门落实财政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深入推动“零基预算”改革，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开创国有企业经营发展新局面。

4. 着力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盘活各类资产，确保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

5. 有效落实预算监督管理

加强与审计、监察等部门协调配合，健全财政监督机制，加大财政监督力度，重点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社会关注度较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专项资金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加强日常沟通，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注事项。加强审计、巡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把审计、巡查发现问题以及整改成效和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调整优化相关项目资金预算。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意见建议，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要求，担当作为、精准施策，以更加积极的状态、更加深入的思考、更加扎实的举措，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各项工作，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进幸福美好新闽清建设提供有力的财源保障。

- 附件：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3. 2025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4.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5. 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附件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支 项 目	金 额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4500
2	返还性收入	6235
3	可用于财力统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408
4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0
5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00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00
7	体制上解支出	5343
8	专项上解支出	9722
9	县本级当年可用财力	305078
10	省市提前下达 2025 年转移支付收入（不可用于财力统筹的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1418
11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6496

备注：9=1+2+3+4+5+6-7-8 11=9+10

附件 2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3364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58.34
20101	人大事务	910.30
20102	政协事务	71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72.8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3.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79.84
20106	财政事务	1420.35
20107	税收事务	12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92.5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19.94
20113	商贸事务	648.11
20125	港澳台事务	211.48
20126	档案事务	121.7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9.32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78.4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6.73
20132	组织事务	567.85
20133	宣传事务	928.59
20134	统战事务	291.8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93.20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5 年预算数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40.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020.45
20140	信访事务	250.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50
203	国防支出	290.87
20306	国防动员	29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7.85
20402	公安	10245.24
20406	司法	1292.61
205	教育支出	57232.8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281.49
20502	普通教育	44603.26
20503	职业教育	3151.71
20504	成人教育	108.47
20507	特殊教育	532.4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4.2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94.36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516.8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1.4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78.4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3.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137.07
20702	文物	244.14
20703	体育	409.58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5 年预算数
20708	广播电视	722.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82. 7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114. 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65. 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95. 4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310. 61
20807	就业补助	152. 47
20808	抚恤	3967. 48
20809	退役安置	490. 29
20810	社会福利	2107. 6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64. 28
20816	红十字事业	64. 1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42. 60
20820	临时救助	341.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58.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7. 4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99. 6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24. 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93. 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68. 45
21002	公立医院	2821. 9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89. 12
21004	公共卫生	3357. 0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782. 59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5 年预算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6.65
21013	医疗救助	338.6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7.8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1.98
21017	中医药事务	4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9.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72.2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365.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07.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7.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6.0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4.3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9.9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223.28
21301	农业农村	2720.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64.90
21303	水利	1077.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8.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062.5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77.76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2025 年预算数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91. 06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786. 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000. 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00. 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 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9. 2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70. 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260. 29
22005	气象事务	110. 5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8.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8. 4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4. 45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72. 45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32.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55. 3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91. 87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44. 44
22405	地震事务	19. 07
227	预备费	3400. 00
229	其他支出	45683. 94
22902	年初预留	24671. 74
22999	其他支出	21012. 2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201. 6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201. 60

附件 3

2025 年县级“三保”支出省定需求 及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	项目（项）	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合计			142027	153232
一、保工资（人员经费）			70484	81565
二、保运转（公用经费）			2307	2307
三、保基本民生支出小计			69236	69360
1	保民生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35	35
2	保民生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1377	1716
3	保民生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925	1236
4	保民生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61	162
5	保民生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0	0
6	保民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	35	35
7	保民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	29	29
8	保民生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62	62
9	保民生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19	19
10	保民生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34	44
11	保民生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417	417
12	保民生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73	82
13	保民生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90	190

序号	项目(类)	项目(项)	按省定标准和范围测算的资金需求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数
14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510	6029
15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83	1658
16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417	418
17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	325	325
18	保民生	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6	16
19	保民生	残疾人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38	1432
20	保民生	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80	626
21	保民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624	19800
22	保民生	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259	259
23	保民生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20999	20999
24	保民生	老年人福利补贴	28	791
25	保民生	就业相关补助	80	80
26	保民生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268	2033
27	保民生	义务兵优待金	907	907
28	保民生	退役安置支出	478	478
29	保民生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980	1115
30	保民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47	2357
31	保民生	计划生育支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504	1259
32	保民生	计划生育支出（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111	284
33	保民生	城乡医疗救助	524	339
34	保民生	村级支出	3523	3950
35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80	180

附件 4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项 目	安排数	支 出 项 目	安排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0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04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99,6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含调出 20000 万元列转移性支出科目）	99,612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1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5
3	污水处理费相关收入	35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4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28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3
5	调入收入	20,000	债务付息支出	20,000
6	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71	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71

附件 5

报告中有关专业名词术语注释

专业名词术语	注 释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相对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前的老口径收入，一般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除非特指，通常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三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收支预算，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彩票公益基金、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国有资本利润、股利、股息和产权转让等收入，并安排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政策性补贴等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地方政府债务	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两新”	指的是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专业名词术语	注 释
“两重”	指的是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的安全能力建设。
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民生支出	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转移支付	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2009年起简化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
“三保”	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